天镇县文化局权责清单（52项）

**（行政许可）类（15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许可 | 1800-A-00100-14022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 |  | 【行政法规】  （国务院令第363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  《文化部关于加强互联网上网业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管理的通知》（文市发〔2003〕15号）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 |  |
| 2 | 行政  许可 | 1800-A-00200-140222 |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批准 |  |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3 | 行政  许可 | 1800-A-00300-140222 |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经营许可 |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第三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4 | 行政  许可 | 1800-A-00400-140222 | 报纸、期刊、图书等出版物零售企业设立及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5 | 行政  许可 | 1800-A-00500-140222 | 专业性强、危险性大、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1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  |
| 6 | 行政  许可 | 1800-A-00600-140222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  |
| 7 | 行政  许可 | 1800-A-00700-140222 | 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许可 |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晋体政〔2007〕4号） 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  |
| 8 | 行政  许可 | 1800-A-00800-140222 | 新建、扩建、改建、公共体育设施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  |
| 9 | 行政  许可 | 1800-A-00900-140222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行政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电影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10 | 行政  许可 | 1800-A-01000-140222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  |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11号令）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 |  |
| 11 | 行政  许可 | 1800-A-01100-140222 |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  |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电部第2号令） 第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
| 12 | 行政  许可 | 1800-A-01200-140222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  |
| 13 | 行政  许可 | 1800-A-01300-140222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及营业性演出审批 |  | 【行政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  |
| 14 | 行政  许可 | 1800-A-01400-140222 | 武校、少体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管理的通知》（2000年公安部、教育部、体育总局） 第二条  【部门规章】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 》（教育部第15号令） 第十条 【部门规章】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四条、 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四条 |  |
| 15 | 行政  许可 | 1800-A-01500-140222 | 名片、打字、复印经营场所许可 |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  |

**（行政处罚）类（26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1 | 行政处罚 | 1800-B-00100-140222 | 对规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2 | 行政处罚 | 1800-B-00200-140222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期刊出版业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3 | 行政处罚 | 1800-B-00300-140222 | 对利用明火照明、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发现吸烟不予制止；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复制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复制业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4 | 行政处罚 | 1800-B-00400-140222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制作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制作业务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5 | 行政处罚 | 1800-B-00500-140222 | 对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6 | 行政处罚 | 1800-B-00600-140222 | 对擅自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7 | 行政处罚 | 1800-B-00700-140222 | 对利用互联网提供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制作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8 | 行政处罚 | 1800-B-00800-140222 | 对提供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社会公德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服务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九条、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9 | 行政处罚 | 1800-B-00900-140222 | 对违反规定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播放禁止内容；接纳未成年人；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电子游戏机；超过核定人数等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七条 、 第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10 | 行政处罚 | 1800-B-01000-140222 | 对未按规定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变更有关事项等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11 | 行政处罚 | 1800-B-01100-140222 |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出版单位利用出版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12 | 行政处罚 | 1800-B-01200-140222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未载明规定事项或内容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13 | 行政处罚 | 1800-B-01300-140222 | 对娱乐场所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未载明规定事项或内容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14 | 行政处罚 | 1800-B-01400-140222 | 对未按规定备案；未建立管理制度；无法证明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经营没有明码标价的美术品；专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9号） 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经审批或者登记备案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15 | 行政处罚 | 1800-B-01500-140222 |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部门规章】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音像、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经审批或者登记备案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  |
| 16 | 行政处罚 | 1800-B-01600-140222 | 对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禁止内容进行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修改)第三条 、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出版物发行、进口单位未经审批或者登记备案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  |
| 17 | 行政处罚 | 1800-B-01700-140222 |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有关内容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  |
| 18 | 行政处罚 | 1800-B-01800-140222 |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报刊出版单位违规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以及未履行注销手续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  |
| 19 | 行政处罚 | 1800-B-01900-140222 |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违规从事有关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不履行管理职责，以及不服从监管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  |
| 20 | 行政处罚 | 1800-B-02000-140222 | 对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第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  |
| 21 | 行政处罚 | 1800-B-02100-140222 | 对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  |
| 22 | 行政处罚 | 1800-B-02200-140222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公布）第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或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  |
| 23 | 行政处罚 | 1800-B-02300-140222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11号令）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  |
| 24 | 行政处罚 | 1800-B-02400-140222 | 对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25 | 行政处罚 | 1800-B-02500-140222 | 对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通过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及其它信息在车载、楼宇、机场、车站、商场（商铺）、银行、医院及户外公共载体播放视听节目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 26 | 行政处罚 | 1800-B-02600-140222 | 对聘用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擅自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容纳的消费者超出核定人数；没有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体育专业人员的；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经营场所接纳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开展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单位违反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有关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

**（其他权力）类（1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权力 | 1800-I-00100-140222 | 图书型、报纸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 |  |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2 | 其他权力 | 1800-I-00200-140222 |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八条第二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  |
| 3 | 其他权力 | 1800-I-00300-140222 | 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 【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 第四条、 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 4 | 其他权力 | 1800-I-00400-140222 |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  |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第52号） 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5 | 其他权力 | 1800-I-00500-140222 | 营业性演出活动复演备案 |  | 【规范性文件】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 ） 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  |
| 6 | 其他权力 | 1800-I-00600-140222 | 出版物发行单位备案 |  | 【部门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第52号）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7 | 其他权力 | 1800-I-00700-14022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备案 |  |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 第十三条第二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四条 |  |
| 8 | 其他权力 | 1800-I-00800-140222 |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变更、注销备案 |  |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41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 9 | 其他权力 | 1800-I-00900-140222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注销备案 |  |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商务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 10 | 其他权力 | 1800-I-01000-140222 |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注销备案 |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条 、 第十一条第二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11 | 其他权力 | 1800-I-01100-140222 | 复印、打印经营者年度核验 |  | 【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  |